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告 李宏城即鐵宮工程行

被告 鑫三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男

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「債務履行地」，係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該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，又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而為對造所否認者，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68號裁定、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口頭成立承攬契約，由原告承攬訴外人梁信郎經營之三信至善畜牧場之屋頂修補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現原告已施作完成並經梁信郎驗收，被告尚積欠工程款未給付，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，並無任何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尚難認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至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施作地點位在桃園市，足認兩造已默示履約之施工及給付工程款清

02 施作義務之所在地，尚難因此即認亦為被告給付工程款之清
03 償地，自不能僅憑系爭工程施作地點在桃園市，即可謂該處
04 即為兩造約定之清償地，此外，原告復未就兩造間有約定清
05 償地一節舉證之，則原告以系爭工程施工地點在桃園市，為
06 兩造約定清償地，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云云，洵無
07 足取。又本件被告之營業所係設於新竹縣竹北市，有經濟部
08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
09 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
10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11 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俊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蕭尹吟